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程元慶
電話：02-7736-7842
Email：oncch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50183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停止適用「替代役役男製發服裝繳回作業須知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05年12月26日役署權字第1055011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現行規定僅對83年次以後出生徵服替代役之役男因病停役、提前退役或服役期滿退役者辦理服裝回收，其他役期者則無須回收，考量兩者間繳回製發服裝義務之衡平，並避免服勤單位因繳回所耗費之人力與清洗、寄送、存放等成本，爰改採依役男意願自行繳回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旨揭作業須知停止適用後，一般替代役役男因病停役、提前退役或服役期滿退役，如有自願繳回製發之制服長袖襯衫、短袖襯衫、冬季長褲、夏季長褲、外套等品項，請自行清洗後逕寄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（41453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3段502號或臺中市烏日郵政197號信箱）【電話：（04）23460150】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05/12/29



041050106008 無附件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6-12-29
10:03:02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